

晋城市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城减办〔2024〕3号

晋城市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大风、雷暴大风、沙尘灾害 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

北石店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我区未来12小时将持续出现大风、雷暴大风、沙尘天气，阵风风力达7级以上及扬沙或浮沉天气。截至目前气象部门已连续发布四条灾害天气蓝色预警，为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工作，区减灾办立即组织气象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、住建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分析，现将相关灾害风险和防范措施提醒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

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

理念，高度重视大风、雷暴大风、沙尘天气期间安全防范工作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结合大风、雷暴大风、沙尘天气期间与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，迅速安排部署好相关工作，对灾害风险分析辨识到位，管控措施制定到位，落实到位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全力做好监测预警、风险排查、应急值守、指挥调度、抢险救援、救灾救助等各项工作。

二、强化风险管控，确保防范到位

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有效管控，严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做到防患于未然。气象部门要加强极端天气情况的监测预报，加密预警频次，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和避灾防御科普知识，提醒公众和相关行业做好应对准备。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管企业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，抓好安全生产，做好应急值守和物资装备队伍的应急准备工作。住建部门要加强应对灾害天气防范措施，持续开展在建工地、简易厂房、危旧住房等建筑物的安全检查，严防各类灾害事故发生。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抓好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应对工作，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控，确保公路安全畅通。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危房检查，加强围板、棚架、广告牌等搭建物风险点的排查，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。电力、通信等部门要加强巡查维护，对重要线路、设备运行情况实施动态跟踪，确保公共设施的隐患排

查工作，制定相关应急措施保障学生安全。民政部门要密切关注低收入人群、孤寡老人、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灾害天气应对工作，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。卫体部门要及时做好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隐患排查工作，确保设施设备结构完好，避免雷暴大风引发建筑物垮塌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安排部署此次预警天气过程的防范应对工作，督促做好各项措施，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，有针对性的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

三、加强预警和信息报送

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灾害风险防控，加强监测预报预警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及时了解和掌握灾情，落实防范应对措施，提升灾害防范能力。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多种媒体，广泛进行风险防范、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提示、警示；强化灾情报送管理，坚决防止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等问题；提前谋划，扎实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工作，认真组织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，加强巡查防护，严防极端天气引发次生事故灾害；要密切关注沙尘、雷电大风天气对困难群众、弱势群体造成的影响，及时开展救灾和救助工作；各单位和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，做好应急物资储备，认真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。

四、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保障

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

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；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进入临战应对状态，24 小时待命，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，要及时组织抢险救援，妥善处置；各救灾物资储备库（点）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，确保应急期间储备物资能够调得出、用得上、不误事，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关切，维护我区稳定。


晋城市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办公室
2024年4月23日

晋城市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3 日印发
